

附表 1 (修正前)

埋 (火) 葬許可證申請書						金鄉民葬證字第 號
死亡者姓名	籍貫	性別	住址			
出生年月日	前 民國 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下午 時 分		
病名或死因	死亡地點					
埋葬或火葬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上午 時 分	埋 (火) 葬地	葬點	
申請人	住址	與死亡關係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	應繳使用費	萬 仟 佰 拾 元整	備〈身份〉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及生活清寒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
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臺東縣金峰鄉公所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(簽章) 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表一 (修正後)

<b>埋 (樹) 葬許可證申請書</b>						金鄉民葬證字第 號
死亡者姓名		<u>出生地</u>		性 別		住 址
出生年月日	前 民 年 月 日 國			死 亡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病名或死因			死 亡 地 點			
<u>營葬日期</u>	民國 年 月 日				埋 地	葬 點
申 請 人			住 址			與 死 亡 關 係
<u>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</u>			<u>通訊處</u>			<u>出 生 地</u>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	應繳使用費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備〈身份〉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
<p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<b>臺東縣金峰鄉公所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秘書： 鄉長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表2 (修正前)

埋 (土) 葬許可證證明書						金鄉民葬證字第 號	
死亡者姓名		籍貫		性別	男	住址	
出生年月日	前 民 年 月 日 √國			死亡日期			
病名或死因				死亡地點			
埋葬或火葬	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	埋 (火) 葬地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	應繳使用費	萬 仟 佰 拾 元整	備〈身份〉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及生活清寒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附表三 (修正後)

埋 (樹) 葬許可證證明書						金鄉民葬證字第 號	
死亡者姓名		出生地		性 別		住 址	
出生年月日	前 民 國	年 月 日		死 亡 日 期			
病名或死因				死 亡 地 點			
營葬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埋 葬 地 點	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	應繳使用費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備 (身份)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附表 3 (修正前)

臺東縣金峰鄉公墓規費標準表	
項 目	公 墓
面 積	墓基面：長—2.7 公尺 (9 尺) 寬—1.4 公尺 (4.6 尺) 祭拜面：長—1.2 公尺 (4 尺) 寬—1.5 公尺 (5 尺)
收 費 標 準 (元)	本鄉居民 2.000 元
	世現居居本他鄉 20.000 元
	非本鄉居民 50.000 元
備 註	<p>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、低收入戶及生活清寒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 15 年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</p>

附表三 (修正後)

臺東縣金峰鄉公墓規費標準表	
項 目	公 墓
面 積	墓基面：長—2.7公尺(9尺) 寬—1.4公尺(4.6尺) 祭拜面：長—1.2公尺(4尺) 寬—1.5公尺(5尺)
收 費 標 準 (元)	本鄉居民 <u>10,000</u> 元
	世現居居本他鄉 20,000 元
	非本鄉居民 <u>100,000</u> 元
備 註	<p>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(鎮、市)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<u>十五年</u>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</p>

附表 4 (修正前)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納骨塔〈堂〉使用許可證申請書							〈99〉金鄉民納字第 000 號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納骨塔(堂)名稱				
				塔(堂)名稱	層次	骨箱種類	編號	
		年 月 日	臺灣省 台東縣	金峰嘉蘭安息園	樓層	罈		
死亡年月日	年 月 日	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		
申請人姓名	關係	申請人	住址	應繳使用費				
				新台幣：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		備(身份)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及生活清寒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電話：				
承辦人： 課長：			秘書：		鄉長：			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納骨塔(堂)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應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管理員據以進塔(堂)並登記、一份本所留存。
- 二、應照編定之層次號碼依序安置，並不得隨意移動。
- 三、納骨塔(堂)內骨骸(灰)如欲移葬時，應事前向本所申請登記。
- 四、納骨塔(堂)內應保持清潔，嚴禁堂內焚香紙、放置雜物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祭祀時祭品應放在指定位置並向管理員辦理登記。
- 六、申請骨骸寄放或提領，除死者親屬或受委託人持有證明文件者外，概不受理。
- 七、納骨位應自申請起二個月內進放，逾期由本所收回，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納骨塔(堂)僅供骨灰(骸)罈存放使用

附表四 (修正後)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申請書							〈 〉金鄉民納字第 000 號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骨 灰 ( 骸 ) 存 放 設 施 名 稱				
				名 稱	層 次	骨箱種類	編 號	
		年 月 日			樓 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		
死亡年月日	年 月 日	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		
申請人姓名	關係	申請人住址			存放日期			
					年 月 日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地	申請人通訊處			應 繳 使 用 費			
					新台幣： 整			
檢 附 證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		備(身份)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電話：		秘書：		鄉長：		
承辦人： 課長：		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應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管理員據以進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並登記、一份本所留存。
- 二、應照編定之層次號碼依序安置，並不得隨意移動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骨骸(灰)如欲移出時，應事前向本所申請登記。
- 四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應保持清潔，嚴禁堂內焚香紙、放置雜物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祭祀時祭品應放在指定位置並向管理員辦理登記。
- 六、申請骨骸寄放或提領，除死者親屬或受委託人持有證明文件者外，概不受理。
- 七、納骨位應自申請起二個月內進放，逾期由本所收回，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骨灰(骸)存放設施僅供骨灰(骸)罈存放使用

附表 5 (修正前)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納骨塔〈堂〉使用許可證							〈99〉金鄉民納字第 000 號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納骨塔 (堂) 名稱				
				塔 (堂) 名稱	層次	骨箱種類	編號	
		年 月 日	臺灣省 台東縣	金峰嘉蘭安息園	樓層	罈		
死亡年月日	年 月 日	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		
申請人姓名	關係	申請人	住址	應繳使用費				
				新台幣： 整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		備〈身份〉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及生活清寒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表五 (修正後)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						〈 〉金鄉民納字第 000 號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骨灰(骸)存放設施名稱			
				名稱	層次	骨箱種類	編號
		年 月 日			樓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	
死亡年月日	年 月 日	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關係	申請人	住址	存放日期			
				年 月 日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地	申請人通訊處		應繳使用費			
				新台幣： 整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		備〈身份〉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(刪除)

附件 6

(修正)

### 金峰鄉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表

樓層	第一樓			第一樓		
	骨骸櫃		骨灰櫃	骨骸櫃		骨灰櫃
納骨櫃型式						
排列	第一排		第一排	第二排		第二排
層次	一、五	二、三	六	一、五	二、三	六
使用費價格	壹萬貳仟元整	壹萬伍仟元整	壹萬元整	壹萬貳仟元整	壹萬伍仟元整	壹萬元整

樓層	第一樓			第一樓		
	骨骸櫃			骨灰櫃		
納骨櫃型式						
排列	第三排			第四排		
層次	一~三 (正面)	四	一~四 (背面)	一、八、九 (正面)	二~七	一~九 (背面)
使用費價格	壹萬柒仟元整	壹萬伍仟元整	壹萬參仟元整	壹萬貳仟元整	壹萬參仟元整	壹萬元整

- 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、低收入戶及生活清寒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
- 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
- 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 15 年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
附表六之一（修正後）

金峰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

項目		本鄉 鄉民	非本鄉 鄉 民	備註
		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
新興村納骨塔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 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 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十五年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	骨骸櫃			
歷坵村納骨牆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
	骨骸櫃			
嘉蘭村納骨塔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
	骨骸櫃			
樹葬區		二千元	一萬元	





附表 8 (修正前)

金峰鄉公墓起掘許可證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  
金鄉民墓證字第 0000000000 號

受文者： 王○○ 君

主 旨： 台端之亡者（王○○ 君）棺柩，收葬於本鄉  
○○村公墓，經查無誤，准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  
日起掘。

鄉長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表八 (修正後)

金峰鄉公墓起掘許可證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

金鄉民墓證字第 0000000000 號

受文者： 王○○ 君

主 旨： 台端之亡者（王○○ 君）棺柩，收葬於本鄉  
○○村公墓，經查無誤，准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  
日起掘。

鄉長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